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爱景山锶矿地下开采延深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5年2月,新疆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爱景山锶矿地下开采延深工程初步设计》,2019年12月进行了初步设计变更。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内容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初步设计环保专篇中介绍了项目的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对资源开发可能引起的生态变化和污染物排放制定了控制措施。项目设计投资1225.4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12.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4%。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令287号)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法[2013]32号)。水泥等建材堆放点落实了防尘防淋措施,对周围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出洒水抑尘,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施工期间无举报投诉事件。较好的执行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17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1日工程竣工并开始调

试,调试期间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采矿和选矿规模的 75%以上, 满足验收调查工况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此,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调查和报告编制。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已获得江苏省质量监督局资质认定,CMA号为171012050481,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本项目环保验收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组织自主验收评审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项目施工期未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运营期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爱景山锶矿地下开采延深工程项目在建设、调试运营过程中,严格执 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自觉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及环境污染事件,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公众投诉。

本项目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公众进行了调查,调查表明有 100%的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和环境管理持满意和基本满意态度,没有持不满意意见的。矿方环境保护意识较高,在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污染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试运行阶段对环境保护工作比较重视,成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安环部,配置了一名副总经理兼任安全总监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公司配备了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矿山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及安全卫生工作。

为促进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南京金焰特制订了《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是以各项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指导思想,规定了公司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了环境保护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任务,并确定了以"三同时"原则为主导思想的环境保护工作原则,对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内容提出了针对性要求。

根据调查,南京金焰业还制订了以下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在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落实。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环保设施 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制度、环保档案管理制度、信息公开报告管 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规定。南京金焰已制定了《南京金焰锶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已在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1242020052M)。公司成立了以矿山总经理为总指挥的应急指挥部,明确了指挥部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职责。在预案中详细规定了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措施、事故处置程序和事故调查及上报程序。本项目纳入该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2.1.3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期的环境监控重点是施工废物的监控,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主要是粉尘、噪声影响。施工期的废物涉及施工废水、废石、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物严格按本评价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不允许向规定地点以外的地方倾倒任何施工废物,并对其整个处理过程实施监控。

南京金焰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污染源监测委托溧水区环境监测站或其他具有相应监测资质等级的监测机构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